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史春美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0  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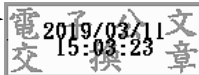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「財團法人法」，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旨揭處理原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80311



\*10801344900\*